

## 第一章 終等到伊人

大晟乾元二年，春日暖陽明媚，梧桐枝繁葉茂。

威遠侯府的練武場上，少年郎身穿墨色勁裝，寬肩窄腰、身姿挺拔。他反手從箭囊中抽出一枝精鋼羽箭，搭上寒鐵虎頭弓，毫不費力地把弓弦拉滿，一箭疾射，正中靶心。

安得彎弓似明月，快箭拂下西飛鵬。

前人詩句精妙，卻無法比擬少年英姿，他似是不太滿意，一把抓出三枝箭，再次彎弓疾射，紅色靶心落地。

「好！世子爺威武！」小廝歡呼雀躍。

韓凜臉上卻沒有幾分喜色，靜默地瞧了一眼被射成空洞的靶子，把手裏的虎頭弓朝小廝一扔，「沒意思。」

小廝手忙腳亂的抱住重弓，被壓得雙腿一彎，身子趑趄，心中暗道：爺您天生神力，小的可是個凡人啊！

青衣下人來報，「世子爺，精工坊送來銅活字。」

「讓他們送到我書房去吧。」

進了書房，就看到書架上排得整整齐齊的兩排銅活字，上面的一排是五百個，去年八月進京之後做的，已放了半年有餘，並無甚用處，因著有人打掃，倒也無半點灰塵；下面是新做的五百個，大小樣式和上一排一樣，只是上面刻著的字不同。韓凜順手拿起上排一個銅活字在手心裏摩挲，靜靜看著一千個無用的字模，良久，才放下那一個已然發亮的銅活字，垂眸黯然神傷，喃喃自語，「小騙子。」

「世子爺，太子殿下派人來傳話，請您和永寧侯世子去東宮用午膳，午後一同去獵場。」下人來報。

「知道了，就來。」韓凜把牆上的佩劍掛到腰上，大步出門。

迎面走來一個婦人，正是韓家二夫人。「世子，聽說你和決兒要去參加太子殿下的春獵，而且這次讓女眷參加，不如你帶錦瑟一起去吧。」

韓凜皺眉，「錦瑟？」

韓二孀笑道：「就是你二妹木楠呀，我特意請人給她取了個新名字，這樣才像京城的大家閨秀啊！」

韓凜無奈地望了望天，「為了結交士族，二孀費心思了。把二妹妹關在屋裏學了半年的規矩，也不知有沒有被逼瘋。這狩獵是粗人的事情，想來那些士族的大家閨秀是不會去的，還是算了吧。」

「不行，」韓二孀一把拉住韓凜，「我已經打聽過了，這次王謝之家的貴女都要去，咱們家錦瑟自然也要去的，你可不能嫌妹妹麻煩，一定要帶上。」

韓凜拽回自己的袖子，「二孀，太子殿下宣我去東宮呢，二妹能不能去，還是請示過殿下再說吧。」

搬出大人物果然有用，韓二孀馬上換了一臉討好的笑容，「好好好，那你快去吧，別讓貴人久等了。」

威遠侯府門口的牆根下，蹲著一個穿著破爛，臉上被泥水糊得看不出五官樣貌的小乞丐，蓬鬆亂髮擋住她的臉頰和額頭，只露出一雙靈動的大眼睛。她守在門外一個時辰了，嘴裏叨著一根草棍兒，悠閒地曬著太陽，扳著手指頭數著，這是第七撥出威遠侯府的人。

這一上午，出來的人有丫鬟、婆子，有小廝、車夫，有送菜的、報訊的，就是沒有一個主子。

經過多方打聽，基本可以確定這就是她要找的韓家府邸，今天是一定要進去的。畢竟這裏是京城，魚龍混雜，昨晚露宿街頭是因為初來乍到還沒找到韓家就宵禁了，挨過一個晚上已然十分兇險，今晚一定要住進這大宅子才安全。

要是等到傍晚還沒有認識的人出來，就只能讓守門小廝通報了，只是自己這副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樣，不知他們肯不肯通報？

百無聊賴間，她扳了兩塊草鞋上的泥巴下去，突然聽到了大門打開的聲音。

下人們出入走的都是旁邊的側門，大門開了，應該是主子出來吧？

小乞丐騰地一下站起身，看到了身姿英挺瀟灑的錦衣少年郎，頭束銀冠，腰佩寶劍，器宇軒昂，鑲嵌寶石的劍柄映著耀目的陽光，熠熠生輝。

他大步走下臺階，飛身上馬，守門小廝們一聲恭恭敬敬的「世子爺」話音未落，他已揚鞭打馬從雲慕卿身邊過去，後頭的小廝背著沉重的虎頭弓，齜牙咧嘴的也上了馬。

「表……」五年沒見，他的五官沒有太大變化，氣場卻已經完全不同。這還是她年幼時熟悉的那個玩泥巴、捉泥鰍的表哥嗎？

雲慕卿還沒來得及出聲喊他，他就打馬過去了，看著他挺拔的背影，小姑娘忽然之間失去了大聲喊表哥的勇氣。

韓凜感覺到一絲異樣，路邊有個人看向自己的眸光炯炯，他本不予理會，卻又覺得心裏有點彆扭，便勒住馬，回頭去瞧。

身後小廝沒有他那麼好的控馬能力，被沉重的虎頭弓壓倒在了馬脖子上。

措不及防間，四目相對。

他的眸光很冷，有些陌生，讓人害怕，雲慕卿垂下眼，心裏敲起了小鼓。

韓凜看清了，是一個不認識的小乞丐，眼睛很亮，臉上很髒。他歎了口氣，解下自己的錢袋拋過去，「去買些吃的吧。」

他拋得很準，雲慕卿絲毫未動，伸手剛好接住。然後眼睜睜看著韓凜冷著臉又轉回頭去，打馬飛奔離開。

雲慕卿摸摸自己的臉，抹下來一把泥，低頭瞧瞧自己的衣裳——唉！別怪表哥認不出，只怕親娘站在面前也認不出啊！

她拿著錢袋想主意，忽然瞧見侯府側門走出來兩個女人。

貧嘴的小廝開玩笑道：「宋大娘，和閨女回家呀？妳家的紅薯乾實在好吃，給拿兩塊來吃唄。」

宋大娘笑道：「行，一會兒給你們帶回來。」

看來這位大娘比較好說話，人長得也慈眉善目，不像今天清晨出去的兩個婆子那

般嚴厲，而那閨女看著和自己年紀身量都差不多，挺愛笑的。

雲慕卿趕忙跟了上去，見她們拐進旁邊的小巷子，來到兩扇破舊的木門前，掏出鑰匙開鎖。

「宋大娘。」雲慕卿低沉地喚了一聲。

母女倆詫異回頭，見是一個髒兮兮的小乞丐，以為他要乞討，就說道：「你等等，我進去給你拿點吃的。」

「大娘，我不是乞丐，不要吃的。妳是在韓府當差的吧？」雲慕卿沒有再刻意學男人的聲音。

宋大娘心直口快，「是啊，我有點侍弄花草的手藝，是後花園的花匠，小珠兒在廚房燒火。我們都是直脾氣，就直接跟妳說吧，想進韓府當差不容易——難得這位侯爺夫人性子好，不打罵下人，給的工錢也不少，多少人擠破頭想進去呢！妳呀，進不去的。」

「妳是個姑娘呀，那妳怎麼打扮成這樣？」小珠兒好奇問道。

「我不是要進去當差，是來投親戚的。不瞞妳們說，我是從常山來的，和姊姊走散了，為了安全起見，我們倆都扮作小乞丐趕路。韓府的侯爺夫人是我姨母，剛才表哥韓凜出門，把錢袋給我了。我不得已才打扮成這樣，若是就這麼進去，怕讓姨母臉上無光，所以我想付給妳們一些錢，借地方一用，讓我洗個澡，再借一身乾淨的衣裳，然後才去侯府認親。」雲慕卿聲音本就好聽，身世又可憐，如此一說，宋家母女哪能不答應。

宋大娘客客氣氣地請她進門，「這麼說，您就是表小姐了，快請進吧，別嫌棄我家破舊就好，您的錢我們可不敢要。我這就去燒熱水，小珠兒，快去找一套新衣裳來。」

小珠兒吃驚地瞪圓了眼，「表小姐呀？世子爺把錢袋給您了，怎麼不帶您回家呢？」

雲慕卿笑道：「他沒認出我，看我可憐，才給我錢袋的。」

「哦，原來世子爺這麼心善呀，我在侯府燒火一個月了，只見過世子爺兩次，每次他都冷著臉，挺嚇人的。」

雲慕卿輕輕歎了口氣。是啊，表哥好像變了，不知道姨母變了沒有？

小珠兒從櫃子裏拿出一套紅豔豔的裙子，「表小姐，這是我過年的新衣裳，只穿過一次就不捨得穿了，給您吧。」

「這……」雲慕卿不想穿這麼鮮亮的顏色，「這麼新的衣裳，妳還是自己留著吧，半新的就行。」

小珠兒為難了，「我沒有半新的衣裳，要麼就是特別破舊的，是我嫂子穿剩給我的，要麼就是這一套新的。這還是因為去年我娘進了侯府當差，掙了錢，過年才做了這麼一身新衣裳，我都捨不得穿呢。表小姐，您就穿這個吧，我不要錢，侯府賞我們飯吃，我們理應為主子做事的。您就穿這一套吧，別的衣裳不在家裏，都在侯府的下人房裏呢。」

小珠兒實誠，非要給這一套，硬往雲慕卿懷裏塞，她也只能收下了。

洗完澡換上新衣出來的雲慕卿，把宋家母女倆都驚住了。

「表小姐好美呀……」小珠兒看呆了。

宋大娘回過神來，笑著上前，「是啊是啊，韓家的人本就長得周正，世子爺更是出挑，滿京城都說三大公子當以威遠侯世子為首，侯府的姑娘們倒是稍稍遜色，如今表姑娘來了，韓家的女眷也要在京中稱第一了。」

雲慕卿垂眸，「大娘千萬別這麼說，大表姊穩重，二表姊沉著，三表姊靈秀，四表妹聰慧，她們都比我強。」

宋大娘馬上明白過來，投奔韓家寄人籬下，哪能說比韓家的姑娘強呢。「是啊是啊，都是好姑娘，都是美人，表小姐，我來幫您梳頭吧。」

雲慕卿把身後的頭髮撥到前面，蹙起好看的丁香眉，「為了掩藏女兒身，不得不剪短頭髮，一時半刻長不出來，可是這麼短……」

的確是難以見人。

宋大娘靈機一動，「前些日子我買了一塊青布還沒用，不如給表小姐包頭吧。」以布包頭是鄉間常見的梳頭方式，倒也沒什麼大礙，就是不太好看罷了。眼下沒有更好的法子，只能如此，用一根烏木簪固定住簡單的髮髻，再用青布包起及肩短髮，雲慕卿身穿石榴紅裙，款款走向了侯府。

東宮。

太子和永寧侯世子正在討論此次春獵，韓凜興致缺缺，望著殿外的飛簷，若有所思。

「韓老大，你幹什麼呢？這次春獵你一定要好好露一手，給他們個下馬威，我和二哥都打算提前給你慶祝了。」常秋雨擦著自己的亮銀弓說道。

韓凜皺眉，「誰是你二哥？那是太子殿下，半年了，還沒改過來。」

常秋雨撇嘴，「咱們仨八拜之交，從光屁股的時候就拜把子了，叫了這麼多年，不能因為他當了太子就不是我二哥了呀？」

「你敢當著你爹的面叫？」韓凜瞪他一眼。

「那不敢。」常秋雨一縮脖子，低頭繼續擦弓。

太子趙正則走了過來，「韓凜，你今天有點不正常，有心事啊？」

「沒事，就是心裏有點……不一樣。剛剛碰上一個小乞丐，好像在哪見過，可是又不像認識的人。不過他亂蓬蓬的頭髮擋著臉，看不清五官，那眼睛……眼睛好像見過。」韓凜歎氣。

常秋雨開口，「別管什麼小乞丐了，殿下剛才說了，這次春獵很重要，既要打壓一下士族的氣焰，又要促成兩方勢力聯姻。你打起精神來呀，京中都說三大公子以王文翰為首，我就不服氣，明明應該是以韓凜為首。」

韓凜無所謂的嗤了一聲，「以誰為首有何用？」

趙正則岔開話題，「韓凜，百姓看熱鬧的評價意義不大。不過父皇說，該給你安排官職了，聯姻方面也要考慮。」

「算了吧，當了官就不自由了，我還想出去遊山玩水呢。聯姻也別考慮我，我還

沒想好要個什麼樣的媳婦。考慮我二弟韓決吧，我二孀可喜歡跟士族聯姻了，還有常三，他也老大不小了。」韓凜懶洋洋地靠在椅背上。

趙正則張嘴剛要說什麼，卻被常秋雨給搶話，「老大，你還沒玩夠啊？我都做了八品侍衛了，你也不著急。去年下半年你出去兩回，北邊也去了，南邊也走了，還沒玩夠？還說我老大不小了，我可是比你們倆小一歲的，殿下都成親了，你還不趕快找個媳婦。這次春獵你得帶個妹妹啊，我表妹非要去，要是沒個妹妹陪著她，還不得整日纏著我呀。」

韓凜來氣了，「你那個表妹黃鸝，就真的跟個黃鸝鳥似的，整日表哥長、表哥短，嘰嘰喳喳的，煩都煩死了，不許你帶她。」

「她煩我又沒煩你，再說了，確實有點煩，不過有時候覺得也挺受用的。嘿嘿！」兩人劈里啪啦一頓搶白，儒雅的太子終於在他們喘息之際插話道：「去年出去兩次，說是遊山玩水，其實你是出去找人吧？是不是找不回那個小嫂子你就不甘休？」

常秋雨扔下弓，跑了過來，「什麼小嫂子？我怎麼不知道？老大，你有女人了？」

「我哪有什麼女人。」韓凜沒好氣。

常秋雨朝著趙正則翻翻白眼，後者笑道：「你忘了嗎，咱們小時候在河裏泅水，有個小丫頭來叫韓凜回家吃飯。他摸到一條泥鰍，光著屁股就往河邊跑，人家小姑娘捂著眼睛哭，說看了光屁股的小男孩就會生小娃娃，韓凜說生了他養，娶她當媳婦。」

「嘿，這都多少年前的事了，我一點都不記得了。」常秋雨撓著頭回想。

韓凜陷入回憶之中，望著遠方群山，嘴角微微翹起。突然間，他拍案而起，「是她，是她。」

趙正則和常秋雨都被嚇了一跳，「是誰呀？你癡症了？」

「是她，你們去春獵吧，我有急事不去了。」不等太子殿下答應，韓凜已飛奔而去。

常秋雨追到門口，「你不去怎麼行？都指望你呢！」

韓凜充耳不聞，一路狂奔出東宮，上馬回家。

常秋雨一臉迷茫地轉頭看太子，被趙正則拍了拍肩膀，「別急，用過午膳咱們先去，估計韓凜會晚些到。」

「他說……是他，會是誰呢？」常秋雨不解。

趙正則但笑不語，除了他心尖上的那個小丫頭，還能有誰讓他這麼高興。

韓凜一路拍馬，要不是怕撞到大街上的行人，真想飛奔回府。

她不會走了吧？不會生氣吧？她……

滿腦子都是她，滿心裏都是她，到門口勒住馬，飛身跳下，韓凜急切地看向牆根底下。

沒有她。

旁邊，沒有她。

石獅子後面，沒有她。

對面街上，也沒有她。

「都給我滾出來！」韓凜看著緊閉的大門，急得大吼。

小廝們戰戰兢兢地跑出來，「世子爺，怎麼了？」

「剛才在這裏的那個小乞丐呢？她去哪了？」韓凜焦急問道。

「他……他好像蹲了挺長時間，去哪？不知道啊。」

韓凜急了，「你們偷懶躲在門房裏喝茶，不在外面瞧著人，以後必須有兩個人在外面站著。現在留下一個看門的，其他人都去街上找，找不到別回來。」

小廝們面面相覷，不明白為什麼要看著一個小乞丐？為什麼要去找？可是世子爺吩咐了，就算不明白原因也要去做。

貧嘴小廝忽然想起來了，「世子爺，那小乞丐好像跟著宋大娘走了，她家就住隔壁小巷子裏，好找，我去吧……咦，她們回來了。」

韓凜轉身一瞧，一眼就看到了身穿紅裙的雲慕卿。

果然是她！

五年沒見，她長大了，是個身姿綽約的大姑娘了。也更漂亮了，穿著一身紅裙，像是嫁到韓家來的新嫁娘。

韓凜眼裏一熱，轉頭看了看身後的天空，吸了吸鼻子。

「表哥。」雲慕卿走到他身邊，輕輕喚了一聲表哥。她不明白為什麼他看了自己一眼就轉過頭去，是嫌棄她穿得太俗豔嗎？還是沒認出來？

韓凜轉回頭來，深深看了一眼長大的姑娘，揶揄道：「這是誰家的美人？來我家幹什麼？」

「表哥，你不認得我了嗎？」雲慕卿有點小失落，垂下眼，捏著自己的手指。

韓凜終是沒忍住翹起了嘴角，抬起大手摸了一下她的頭頂，「傻丫頭，我怎會不認得妳？走吧，咱們回家。」

韓凜一把拉起雲慕卿的手腕，迫不及待地帶她進門。

看呆了的眾小廝怯怯地問了一句，「世子爺，還要去找那個小乞丐嗎？」

「不用了。」韓凜頭也沒回，拉著雲慕卿邊走邊問：「怎麼只有妳一個人，家裏人呢？」

「表哥，我也想問你呢，這兩天安安姊姊有來韓府投奔嗎？」雲慕卿有點著急。

韓凜停下腳步，「沒有，她沒來。妳倆走散了？」

雲慕卿點點頭，「嗯，五年前北狄亂常山的時候，我們連夜逃命，當晚一家人就走散了。大伯娘帶著我和安安姊姊到了江南，找了一處書院安身，冬月裏下了一場凍雨，大伯娘染病，極重的風寒帶走了她。臨終前，她讓我們倆來京城投奔威遠侯府，可是十天前我們在莫城走散了，我和姊姊有約定，若是走散就各自進京，到威遠侯府會合，不要在原地傻等。所以我就來了，她……」

韓凜飛快捋清來龍去脈，安慰道：「妳放心吧，安安和妳一樣聰慧，妳能安全進京，估計她也沒問題。我馬上派幾個常山的人出去找，他們認識安安，能找到的。若過兩日再找不到，咱們就去莫城找。」

雲慕卿這才鬆了一口氣，點頭道：「好，表哥快安排人去找吧。」

韓凜招手叫來一人，吩咐了幾句就讓他趕快去辦。那人雲慕卿也認識，是他表舅，來過家裏。

說話間，宋大娘和小珠兒走到近前。

雲慕卿對韓凜說道：「是宋大娘母女帶我回家收拾一番，這衣裳也是小珠兒借給我的。」

快速安排好正事，韓凜心情輕鬆下來，瞧瞧娃娃臉的小丫鬟，噗哧一笑，「妳這小丫頭，不錯，叫什麼名字，在哪當差的？」

小珠兒歡喜一笑，「回世子爺，我叫小珠兒，在廚房燒火的。大家都說世子爺好看，如今和表小姐站在一處，竟是更好看了，跟觀音大士身邊的一對童男童女似的。」

韓凜挑唇一笑，點點頭，「這顏色挺好看的，像是要嫁進韓家當媳婦似的。丫頭不錯，這麼機靈的人，燒火可惜了，回頭跟著表小姐做貼身丫鬟吧，妳可樂意？」

雲慕卿雙頰飛紅，「表哥，你胡說什麼呢！」

小姑娘氣鼓鼓的，韓凜心裏突地一跳，有點心虛，「開個玩笑不行啊？那就不說了，這丫鬟妳要不要？」

小珠兒自然希望能得到這麼好的差事，雙眸晶亮，希冀地看著雲慕卿。

雲慕卿有些為難，「我是很喜歡她沒錯，可是……我來投奔親戚，怎麼好要丫鬟呢？再說了，這種後宅的事情應該是老太太或是姨母管吧，你要是插手，是不是不太好啊？」

韓凜忍俊不禁，「瞧妳說的，這麼可憐，寄人籬下呀？妳放心，在韓家，只要有我一口飯吃，就少不了妳的。這丫鬟妳喜歡就給妳了，我去跟娘說。」

雲慕卿咬著唇糾結，不知說什麼才好。

韓凜抬手去捏她的下巴，「別咬了，一會兒咬破了。」

雲慕卿飛快躲開，瞪了他一眼。

挨了瞪的男人笑得歡。小丫頭沒變，還是這麼守禮，還是這麼愛瞪人。

韓凜帶著雲慕卿進了上房，讓宋家母女在院子裏候著。

宋大娘高興地眉開眼笑，低聲在閨女耳邊說：「妳走大運了，以後能跟著表小姐，可就過上好日子了。」

小珠兒也覺得跟作夢一樣，「以前覺得世子爺可厲害了，不敢跟他說話，今天見他心情好才說了一句，沒想到他還挺高興。可是，不知道夫人能不能答應啊？」

宋大娘趴在她耳邊道：「傻子，世子爺開口，夫人怎麼會不答應，以後妳盡心伺候表小姐就是。」

小珠兒仔細想了想，偷偷笑了，原本沒想到會有這等好事，看來是行善事有好報啊。

韓凜滿臉笑容地進了門，「娘，您看誰來了？」

「你這孩子，都封世子了，怎麼還大呼小叫的。」沒等趙氏開口，老太太先沉下臉訓斥。「閨夫人在此呢，還不快見禮。」

自去年新君推翻大梁，建立大晟，朝中就形成了士族舊臣和常山新貴兩派勢力，一直水火不容。京城京兆少尹閻家是士族末端，夫妻倆都是熱情好客的性子，近日得了新帝授意，逐漸成為士族庶族的調和人，也是兩派聯姻的牽線人。

韓凜抱拳行禮，眸光淡淡掃過就起身。

雲慕卿已經走到屋子正中，瞧見趙氏便想起了容貌相似的大伯娘，鼻子一酸，帶著哭腔喚了一聲姨母。

趙氏怔愣半晌，終於認了出來，「這是……是卿卿呀，卿卿……」

兩個女人抱頭痛哭，雲慕卿抽抽噎噎的說了過往經歷，趙氏聽說妹妹冬月離世，哭得更狠了。

韓凜歎了口氣，拉開她們，「生老病死人之常事，別哭了，坐下說會話吧。卿卿遠道而來，連口水都沒喝呢。」

雲慕卿哭得滿臉花，被丫鬟帶出去洗臉。

閻夫人起身道：「今日原是想見見韓府幾位小姐，不想來了親戚，你們敘敘舊吧，我改日再來。咱們家這位表小姐真是花容月貌，舉手投足頗有禮儀，想來韓家的嫡親姑娘自是不差的，夫人有福啊。」

送走客人，屋裏只剩了韓家三口。

韓凜迫不及待地開口，「我已經安排表舅帶著足夠的人手去尋安了，娘不必著急，眼下先安排卿卿的住處吧。我看上房東邊暖水榭不錯，鮮花四季常開，就讓卿卿住那吧。」

沒等趙氏點頭，老太太不樂意了，「你倒會撈人情，那處的確風景最好，可她一個表姑娘，還不是正經表姑娘，哪能住在東邊？西邊榆樹林旁邊的屋子空著呢，讓她住那就行。」

韓凜一聽就急了，「什麼叫不是正經表姑娘，在奶奶眼裏，尊卑分得這麼清楚？只有姑姑家的小芹才是正經表姑娘？奶奶，您一個鄉下老太太，整天端著京城老夫人的架子，累不累？」

老太太氣得抄起手邊佛珠就扔了過去，「你小子就是個混不吝，你個混蛋玩意兒，敢說你奶奶，你是皮癢欠抽了吧。」

韓凜噗哧一樂，一把接住佛珠，雙手捧著送了回來，「奶奶說對嘍，我就是個混不吝。我最多就是從一個鄉下混蛋變成了一個城裏的混蛋，您要是手癢就打我兩下，但是卿卿的住處必須是暖水榭。」

老太太氣呼呼地一把扯回佛珠，說道：「你懂不懂以東為尊，不然你的院子怎麼會在東來院。」

韓凜心中暗笑。要不是我的院子在東邊，暖水榭是我必經之路，我怎會非要讓她住那。

「奶奶，正因為以東為尊，正因為卿卿和咱們家毫無血脈傳承，讓她住在最好的地方，才能顯示出咱們家大度包容，善待一個表小姐的從妹。您想想，這話傳出去，是不是對咱們家名聲有極好的影響？」韓凜腦子轉了個彎，挑奶奶看重的說。果然，這話戳中了老太太命門。自進京以來，她一直用京城老夫人的水準要求自己

己，極要面子，最重禮儀，已然完全忘了自己當初在盤龍鎮罵遍一條街無敵手的壯舉。

老太太垂眸，算是默許了。

趙氏鬆了口氣，自己是不敢跟婆母頂嘴的，就算心裏想給安安和卿卿安排個好住處，也不敢違逆老太太。不過韓凜不一樣，作為長孫，他是老太太極看重的。

當年老太太在盤龍鎮時脾氣不好，時常與人爭吵，韓凜從五歲起就拎著棍子跟著奶奶去幹仗，打遍盤龍鎮無敵手，反正從小就混，也不在乎多混一次。

韓凜坐在椅子上，高高蹺起二郎腿，拿起桌上茶壺往嘴裏灌了一口，忽然瞧見丫鬟領著雲慕卿回來，馬上端正坐姿，倒了一杯茶出來，「來，表妹坐這，喝茶。」

老太太瞥了他一眼，眼神很是不齒。

雲慕卿不知那茶壺是他嘴對嘴喝過的，接過茶杯道了謝，卻見韓凜笑得有點詭異，頓時不敢喝了，詫異道：「表哥笑什麼？」

「沒，沒什麼，妳的住處已經安排好了。丫鬟，哦對了，娘，院子裏有個小丫鬟是廚房燒火的，我瞧著不錯，給卿卿當貼身丫鬟吧，以後有了好的再換。卿卿為了路上安全，女扮男裝來的，這身衣裳是那丫鬟的，一會兒我帶卿卿去成衣鋪子裏買幾套好的。」韓凜盤算著吃穿住用行，還有什麼要安排的。

趙氏把小珠兒叫進來瞧了瞧便同意了，把那小丫頭高興得使勁憋笑都憋不住。「妳去二房、三房，把主子和公子小姐們都叫來，就說表小姐來了，讓他們來見見，午膳一起吃個團圓飯。」

雲慕卿趕忙攔住，「姨母，我大伯娘過世不足一年，我原是不該穿這一身紅衣的，是因為沒有合適的衣裳穿，這才將就穿上，若是就這樣見大家，只怕有些不妥。不如先讓表哥帶我去買一套素淨的衣裳換上，晚點兒再見面吧。」

趙氏點頭，知道她這是為自己的面子著想。一般生母過世需守孝一年，而大伯娘過世是無須守孝的，卿卿有孝心，也想得周全。「好孩子，還是妳想的周全。咱們這就上街，我帶妳去。」

韓凜搶白道：「娘，我去就行了，您快去看看卿卿的住處吧，趕緊安排好了，今晚就要住的。」

他爭著拉過雲慕卿就往外走，「午膳我們在酒樓吃，就不回來。當歸，去把爺的小金庫都拿來，咱們不花家裏的錢，花自己的錢更隨意。」

老太太朝著他們的背影喊了一句，「給她買些首飾，別包著布了，那是鄉下的樣式。」

「知道了。」難得韓凜沒有頂嘴，因為他對姑娘家需要的東西不瞭解，老太太這一句提醒他了，不只衣裳，首飾也是姑娘們喜歡的。

## 第二章 就是韓家的

兩人走出侯府，早有馬車在門口等著了。韓凜放棄騎馬，和雲慕卿共乘一輛馬車，一路上給她介紹著自己粗略瞭解的京城。

韓凜對衣服首飾不太懂，就讓小珠兒介紹。

「霓裳坊是京中最好的成衣鋪子，樣式最新，料子最好，都是達官顯貴之家才敢

進門的。一般是量體裁衣，不過表小姐要得急，就直接買成衣吧，可以先買兩套穿著，再訂做幾套，過幾日他們會送到侯府來。」

霓裳坊的確氣派，一溜五間鋪面房，二樓的衣服更高檔。韓凜不怕花錢，直接說要最好的；雲慕卿卻連連吸氣，這料子實在太高級了，見都沒見過。

換上一套素色雲錦紋長裙，外罩軟煙羅紗衣，輕靈淡雅，飄飄欲仙。

她走出來的那一刻，韓凜看癡了。「表妹，妳莫要穿這一套了，我覺得似是要飛回天闕做仙女似的，好像一會兒就不見了。」

雲慕卿不好意思地垂下眼，「那就不要這一套了。」

「不不，要的要的，這麼美，哪能不要，我剛剛同妳開玩笑的。再試幾套吧，多買些，替換著穿。」韓凜笑道。

最終，挑了四套合身的衣裳，又訂做了六套，韓凜才肯帶著她離開。

午膳是在京中最好的知味樓用的，雖然只有兩個人吃飯，韓凜卻點了足足十道菜，美其名曰：十全十美，大補接風。

雲慕卿瞧著自己碗裏小山一樣高的佳肴，有些哭笑不得，「表哥，這幾個月的確沒吃飽，可也吃不了這麼多呀。」

「沒事，妳吃剩下的我吃。」韓凜給她夾夠了菜，自己才大快朵頤，第一次覺得知味樓的飯菜如此美味。

雲慕卿哪能把自己吃剩的給別人，只能努力、再努力，吃下了滿滿一大碗飯菜，肚子都鼓起來了。

韓凜探頭瞧了瞧乾淨的碗底，有點小失落！

「走吧，去買首飾。」韓凜豪爽地拿出三錠銀子付了帳，帶著雲慕卿下樓。

「表哥，這裏的飯菜這麼貴呀？」雲慕卿在心底悄悄盤算著，剛剛買衣裳花了三百兩，訂金一百兩，眼下吃飯三十兩，已經花了四百三十兩了，這要是以前在常山的時候，連想都不敢想。

韓凜大氣地拍拍錢袋子，「沒事，我這小金庫存了很久啦，一直花不著，放著難受，剛好今天有人幫我花了。」

京中最好的首飾作坊是琳琅閣，雲慕卿捨不得花人家錢，挑最便宜的買。

韓凜不幹了，發牢騷道：「瞧不起誰呢，拿最好的來！」

一堆首飾算下來，一共三百六十兩，雲慕卿抱著韓凜的胳膊不讓他付錢，「太貴了，表哥，你別花這冤枉錢了。我如今頭髮太短，只能巾幘裹頭，這些買了也用不上。」

韓凜只當她是怕花錢，便笑道：「表妹自幼時便長髮及腰，髮絲如瀑，極美，當我忘了嗎？」

情急之下，雲慕卿取下頭巾散開及肩短髮，「你看，為了女扮男裝，自五年前我和姊姊就剪了頭髮，這幾年一直是這樣的，沒有兩三年可長不長，還是別花這麼多冤枉錢了。」

韓凜這才想起初見時她扮作小乞丐的模樣，此刻表妹膚白貌美，紅唇嬌豔，這黑亮短髮和鍾靈毓秀的姑娘極不相稱……韓凜心裏著實不是滋味，抬手輕輕摸了一

下髮梢，歎了口氣，「終究是我們男人沒用，才讓北狄踐踏家園，骨肉分離，奔波逃命。」

雲慕卿一雙翦水秋瞳盈盈看向韓凜，表哥的確是變了呢。

「我只要這兩隻珠花吧，別的不要了，我只能巾幗裹頭，不然會被人笑話的。」

她挑了兩隻樣式簡單，一看就很便宜的珠花。

巾幗裹頭，同樣會被京中閨秀笑話的。

韓凜拿過珠花和其他首飾放在一起，「都要，現在用不上就等以後再用，反正頭髮會長的。對了，小二，你們有沒有假的頭髮？就是……怎麼說呢，可以當真的用的。」

小二是個機靈的，「客官，您算問對了，別家鋪子裏沒有，可我們這有。不瞞您說，有些大家閨秀髮量少，梳成髮髻不好看，就要用假髻。這假髻是經過特殊處理的，不用擔心髮絲變壞，足以以假亂真。」

小二去裏間把假髻拿了出來，雲慕卿一見眼睛就亮了，「當真一模一樣，綁在髮髻裏，一點都瞧不出來！」

韓凜見她高興，也跟著笑了起來。墨色勁裝的少年郎，笑起來爽朗又溫柔。

這個傻丫頭，得了假髻，竟比得了華服貴重首飾還要高興。

假髻也分三六九等，最好的自然最貴，韓凜毫不猶豫的取出錢袋中最後二百兩銀票，買下了最好的一個假髻。

雲慕卿當即進裏屋重新梳妝，小珠兒幫她把假髻弄得妥妥的，一點都看不出是假的。再配上兩串珠花、一對銀簪，整個人看起來清麗脫俗，既端莊又文雅。

韓凜圍著打扮一新的表妹轉了一圈，連連點頭，「好，真好，雖然沒有像以前一樣長髮及腰，不過也美得像天仙了。走吧，咱們回家。」

哪個姑娘不愛美呢，雲慕卿看看銅鏡裏的自己，簡直難以置信，上午還是個一身泥的髒兮兮小乞丐，下午就變成錦衣華服的京城閨秀了。

人生啊，真是妙不可言！

坐上馬車，她冷靜下來，開始盤算今日一共花了多少錢。「表哥，今日一共花了九百九十兩呀？」

「嗯，長長久久，挺好的。」懷裏的錢袋已經空了，不過韓凜心情特別好。

雲慕卿深深吸了一口氣，艱難地開口，「這些錢就算我欠你的吧，日後有錢了，我一定還你。只是數額太大了，我也不知何時能還上。」

韓凜噗哧一笑，「妳靠什麼還？繡花還是印書？你們家如雲書坊已經不在了，如今妳連個掙錢的營生都沒有。府裏每個月給公子小姐們二兩銀子的月例，也會給妳，不過估計也不夠妳花的，我還得出錢貼補妳。這一千兩是我攢了近二十年的私房錢，關鍵是去年新帝登基賞賜不斷，還有過年的大紅封、太子的賞賜都算上了才這麼多。就算妳一個銅板都不花，一年攢下二十多兩，這一千兩還不得還一輩子呀，妳還是想點靠譜的法子吧。」

比如——以身相許之類的。

雲慕卿蹙起好看的丁香眉，默默垂頭，是啊，這一筆鉅款，怎麼還？

韓凜瞧著表妹實誠的模樣，心中暗笑，笑過之後也開始尋思，今日初見，一擲千兩，明天沒錢了，還怎麼給她買東西呢？

嗯，常三好像還欠我二百兩的賭債呢，上次太子要給什麼賞賜來著，覺得用不上就沒要，眼下不同了，追媳婦費銀子，得把該收的債都收一收。

回到韓府，守門小廝趕忙上前，「世子爺，太子殿下派人來催了，讓您儘快去獵場，別忘了帶上女眷。」

韓凜失笑，「帶就帶，好像誰沒個女眷似的。」話音未落，他帶著笑意的眸光若有似無地落在雲慕卿身上。

她抬眸看了表哥一眼，與他熱烈的眸光相碰，趕忙低下頭去。

雲慕卿沒敢穿那一套最好的衣裳回家，特意挑了一套在霓裳坊算是一般的，可走在路上還是很惹眼。

西鳴院裏，韓二孀正在訓斥兒子韓決，「你大哥不肯帶錦瑟也就罷了，你也不肯？我已經聽說了，這次春獵意在促成土族庶族之間的聯姻！你妹妹學了半年規矩，也該出面掙面子了，你爹不在了，將來娘指望誰？還不是指望你們兩個都能找個有助益的親家。」

「娘啊，大哥不帶自有他的道理，我若做主帶去了，大哥打我怎麼辦？再說妹妹現在都快被嬾嬾教傻了，萬一出去犯了錯……還不如別出去的好。」

韓二孀急了，抬手打在韓決胳膊上，「你這臭小子，什麼叫妹妹傻了，她好得很，你在外頭可不許這麼說。」

韓決一邊躲一邊解釋，「我知道，我在外頭肯定不說妹妹不好，可是在家裏我得說實話呀！娘，別打了……」

「二夫人，大夫人請您和公子、小姐去上房呢，說是來了一位表小姐，讓大家都去見見。世子也說了，要帶妹妹們去春獵，讓姑娘們趕緊準備一下。」

報訊丫鬟離開，韓二孀詫異地瞧著韓決，「怎麼你大哥又要帶妹妹去了？是你姑姑來找他了？」

韓決想了想道：「應該不會吧，小芹又不是沒來過，還至於讓大家都去看看？哦，我想起來了，大伯娘的妹妹家不是有兩個表妹嗎，安安和卿卿以前也時常來咱們家的。」

韓二孀點頭，「那兩個丫頭啊，倒是有可能。咱們家如今富貴了，她們也想來分一杯羹吧。」

不管怎樣，韓凜答應帶著妹妹去春獵，韓二孀還是很高興的，趕忙收拾好閨女的東西，帶著一兒一女來到上房。

三房的兩個姑娘已經來了，三姑娘韓木桐和四姑娘韓木樨正拉著雲慕卿說話，都是幼時相識的，並沒有什麼生疏感。

韓木楠一進門，倒是把三個姑娘驚住了。

只見其穿了一件低領宮裝，緊緻的訶子把胸口襯得很飽滿，外披的紗衣輕薄半透，繡著富貴牡丹。她身子筆直，面色嚴肅，頗有幾分宮妃的架勢。

「二表姊。」雲慕卿笑著上前行禮。

韓木楠臉上沒有一絲表情，只微微屈膝行禮，「卿卿表妹。」

韓木桐快人快語，「二姊，那個前朝宮裏的老嬖嬖就這麼教妳的呀，妳累不累？」

韓二孀氣惱的衝了過來，「妳說什麼呢？自己不求上進就罷了，還想拖累妳二姊呀？咱們家都跟妳似的，以後怎麼能有出息！」

韓三孀也不示弱，「二嫂，我們家兩個丫頭挺好的，又懂事又孝順，活潑伶俐，有啥不好，非要把閨女教成個榆木疙瘩不成？」

韓凜搖頭，女人真是麻煩。要不是為了帶卿卿去，真不想跟她們磨嘍。「好了，要去春獵的，現在就跟我走，到那也黃昏了，不去的就趕快回房，別在這吵鬧了。」

一聽春獵，大家都不吵了，趕忙送孩子們出門上車，雲慕卿和韓木桐、韓木樞同乘一輛馬車，聊了一路天，很是熱鬧。

韓凜騎馬守在馬車旁邊，聽著她們的歡笑聲，心情也很愉快。

韓木楠單獨乘坐一輛馬車，一路無話。

出城到了獵場，已是落日熔金之際，韓凜一下馬就被一群常山少年郎圍住，七嘴八舌地說著打獵的事。

眾人萬萬沒想到，韓凜不開口則已，一開口震驚全場，「你們欠我的錢該還了，今天晚上都給我送來。」

姑娘們下車，引來少年郎紛紛側目，有那嘴快的忍不住問：「韓大哥，那素色衣裙的姑娘是誰，好像不是韓家的吧？」

韓凜回頭瞧瞧花容月貌的表妹，滿臉驕傲，「就是韓家的。」

宮女過來引領姑娘們去住處，韓凜有點不放心，晚幾步也跟了過去。

暮色四合，紅霞漫天，青松翠柏之側，有一位身穿月白色錦衣的公子。

他手握摺扇輕輕搖動，眸光溫柔地瞧著一棵枯木。枯木已斷，卻有一叢新芽自斷處重生，嫩綠盈目，生機勃勃。

錦衣公子眸中似有讚賞之意，唇角微微翹起，面如冠玉，星眉朗目，被晚霞勾勒出完美的側臉。

這不禁讓雲慕卿忽然想到一句話：陌上人如玉，公子世無雙。

她心裏咯噔一下，此情此景不是像極了在莫城偶遇的那一位錦衣公子嗎？與這人有七八分像，當時匆匆一瞥，沒有細看，只記得安安姊姊對他評價極高——

「卿卿妳看，那位公子真真是世無雙啊，若能在此人身邊，為奴為婢也是樂意的。」會不會是同一人呢？安安姊姊沒來韓家，會與他有關係嗎？

雲慕卿走神之際，韓凜幾個箭步就衝到她面前，擋住了身後的男人，「卿卿，咱們快走吧，一會兒帶妳去見太子殿下。」

「哦。」雲慕卿覺得自己的想法有點唐突，不能上前去問，就乖乖跟著表哥走了，她身旁滿臉癡的韓木楠也趕緊低頭跟上。

京郊的這一座錦山皇家獵場，其實也是一座行宮，有連成片的房子可供居住。雖是有東宮銀甲軍護衛，可畢竟出門在外，住處安排還是以一家為界，由自家的兄弟保護姊妹們。

兩進的院落，韓凜和韓決住在前院，後院正房住了韓木楠，東廂房是韓木桐和韓木樨，西廂住了雲慕卿。

人來得還不齊，晚上並沒有安排大宴，簡單的飯菜送到住所，一家人在一起吃。

「六菜一湯，還不錯，吃吧，卿卿多吃點。」韓凜首先動筷子，給雲慕卿每樣菜挑最好的夾進碗裏。

「表哥，我午膳吃得太多，此時還不餓。」雲慕卿說的是實話，表情有點小為難。

「再吃點吧，不然一會兒餓了可不好找東西吃，這裏不是家裏。」韓凜低頭吃飯，沒注意其他人的表情。

韓凜吃飯極快，匆匆扒拉幾口就下去半碗，忽然發現其他幾人都沒動筷子，詫異道：「你們幹麼不吃？」

呆愣的韓家三姊妹趕忙拿筷子，捧起碗，「吃，吃。」

不是她們故意不吃，而是今日的大哥有些奇怪，說不清什麼地方不同，反正就是不一樣。她們一邊吃一邊想，其實大哥給雲慕卿夾菜也對，畢竟她是外人呀，自家姊妹沒必要客套……不過，還是有什麼地方不太一樣。

用過晚膳之後，月亮就上了樹梢。

初次來到這裏，沒有家中長輩盯著，姑娘們自然比平時在家更歡快一些。

宮燈明亮，火把熊熊，山間夜色甚為新鮮，姑娘們用了晚膳紛紛走出房門，三五成群地在附近散步，但畢竟是在野外，她們也不敢走遠。

「卿卿，妳別著急了，安安也是個聰明伶俐的，肯定能自己找來。我估計咱們明日回家，她就應該到了。」韓木桐親切地挽著雲慕卿的手，讓她放寬心，一路奔波太難了，既然到了就好好玩一下，寬寬心。

迎面走來了幾位盛裝貴女，被眾星捧月一般圍在中間的是一位身穿月白色交領襦裙的小姐，梳著高高的靈蛇髻，搖曳的金步搖、領口繡著的金線牡丹，無不彰顯著其貴氣。

看衣服顏色、料子倒是與落日塔金時所遇的那位公子有幾分相似，雲慕卿見到她，又想起了從姊雲慕安。

「三表姊，那人是誰呀？」雲慕卿輕聲問道。

韓木桐抬眸瞧了一眼，「才來京城半年多，其實我也認不得幾個人，不過這個我知道，妳可聽說過世家大族王謝之家？她就是王家嫡女，號稱京城第一美女的王文嫣。」

雲慕卿暗暗點頭，原來是世家門閥之首的王家，難怪有如此氣度神采。

「姊姊們，這裏有秋千架。」韓木樨突然發現古松上綁好的秋千，歡快地跑了過去。

眾人都看了過去，發現有兩架秋千，看來是專為姑娘們準備的了。於是，在沒有人分配的情況下，京城士族貴女和常山新貴們自動分成東西兩組，各玩各的。

不止姑娘們如此，少年郎們分得更遠。

靠近草甸子的一邊，錦衣華服的公子們正在對月吟詩，把酒言歡。他們把各自從家裏帶來的美食湊在一起，擺得琳琅滿目。

王文翰被簇擁在中間主持大局，舉著酒杯頻頻敬酒的卻是姚家公子姚世榮。

「各位，你們知道常山那幫傢伙此刻在幹麼嗎？推牌九，哈哈……」姚世榮特意打發人過去瞧了瞧，得到一個讓他特別開懷的答案。

王文翰但笑不語，依然是清貴公子的做派。

苟長宏起身附和，「鄉下人嘛，咱們要寬容體諒，此情此景，我真想賦詩一首啊！帝都月色美，佳釀惹人醉，偏有遠來客，鬥字不知誰。」

「哈哈……」

「哈哈……」

「你這打油詩不夠意境，如今謝家走了，我們姚家理當排第二，待我作詩一首。」姚世榮刷地一下打開摺扇，態勢風流倜儻，卻沒有吟出詩來。

「你倒是說呀。」眾人催促。

「容我想想，要不請王公子先作吧。」

大家心知肚明，謝家一走，姚家自以為要穩坐第二把交椅，可是姚世榮從小被寵壞了，並沒有什麼真才實學，除了緊緊圍繞在王家周圍，似乎也沒什麼別的事可做。

此刻韓凜等人的確是在推牌九，熱火朝天的。

「來來來，還欠帳。」韓凜一招手，眾人聽話地朝他手裏塞銀子。

常秋雨把四百兩銀票狠狠拍在他手心，「給，原本說好不要了，怎麼現在又追債，一點準頭都沒有。」

韓凜納悶地瞧了一眼，心道：不是欠二百兩嗎，怎麼還四百兩？「常三，你還四百兩對嗎？」

常秋雨瞪圓了雙眼，「一共欠你兩回，一回在你家，一回是上次秋獵，每次二百兩，一共四百兩，你別詐我，我記得清楚著呢。」

韓凜默默點頭。對呀，上次秋獵還欠了二百兩，怎麼忘了呢！

他點點銀票和碎銀，單是收回的欠帳就有七百多兩，很好，再贏上一些，又能湊一千兩，可以給卿卿買很多東西。

「以前不跟你們要，是因為小爺不缺錢花，只說暫時不用還，誰跟你們說一輩子不用還了。來來，不多玩，只開兩局，小賭怡情，大賭傷身，自家兄弟可以玩玩，但是千萬不能去賭場啊。要是讓我知道你們誰去賭場裏賭錢了，打斷他的腿！」

少年們圍住韓凜，紛紛下注，熱鬧非凡。

在中間地帶蕩秋千的姑娘們，聽著兩側傳來的少年郎歡笑，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。有那戀慕情郎的，就傾聽著聲音，分辨哪一句是自己仰慕的公子所說。

韓木樨蕩了一會兒秋千，就起身叫雲慕卿，「卿卿姊姊，妳來坐一會兒吧。」

雲慕卿搖頭淺笑，「不用了，讓二姊姊坐吧。」

她們正謙讓之際，一個粉裙少女毫不客氣地坐到了秋千上，兀自蕩了起來。

韓木樨不禁瞪圓了眼，「妳是誰呀？幹麼搶我們秋千？」

姚美娘高傲地揚起了下巴，「這秋千又不是妳家的，這是太子殿下為大家準備的，妳們韓家坐得，別人就坐不得？」

韓木樨氣鼓鼓道：「可妳分明是排在王小姐後面的，幹麼到我們這邊插隊？我起來是為了讓給表姊，不是給妳的。」

姚美娘睨了一眼雲慕卿，不屑道：「表姊？原來不是韓家的姑娘呀。也是，京中富貴，那些鄉下的窮親戚自然要來投奔了。聽說常山趙家的義學只收男娃，免束脩讀書習武，姑娘們卻是大字不識幾個的，怕是連這秋千也沒見過吧？」

姚美娘在家裏已經聽說了，謝家一走，京中二足鼎立的就應該是王家和姚家，那些大字不識幾個的新貴根本就不值一提，此刻就要殺殺他們的威風，否則就豎不起姚家的大旗。

韓木樨從小奉行奶奶的生存策略——有人瞎嚷嚷就撕他嘴，有人瞎比劃就抽他臉。於是，小丫頭挽起袖子就要上手，卻被雲慕卿給一把拉住，「算了，四妹妹，不就是個秋千嗎，咱們在家裏玩膩了的，就讓給她吧。」

姚美娘眉梢一挑，「妳什麼意思，是說自己見過世面嗎？恐怕剛來京城吧，京中的幾大世家都不曉得，妳知道我是哪家的嗎？認得貴人嗎？」

正在劍拔弩張的時候，一位身穿玄色衣袍、頭束金冠的年輕男子信步走了過來，身邊簇擁著一隊銀甲軍。

「這是……卿卿表妹，果然是妳進京了。」

雲慕卿循聲望去，藉著火把的光亮看清了男子面容。他鄉遇故知還是比較欣喜的，即便他算不得故知，卻也多少算個老熟人了。

「趙二哥哥，你也來京中了呀。」雲慕卿笑道。

秋千上的貴女們趕忙下來，一群人拜倒在地道：「拜見太子殿下。」

雲慕卿吃驚地瞧瞧左右拜倒的人群，嚇得趕忙提裙子也跟著拜倒，「我、我不知道您已經……是太子殿下，請您恕罪。」

「都起來吧，不必多禮。」趙正則朝雲慕卿彎下了腰，虛扶一把。這畢竟是結拜大哥的心上人，將來或許要叫一聲大嫂的，對她自然與對旁人不同。

他跟眾人客氣幾句，就去西邊找那一群常山少年了。

趙正則離開，一眾貴女們都把目光投到了雲慕卿身上，太子殿下竟然喚她「卿卿表妹」！

雲慕卿垂眸盯著自己的鞋尖，心中千迴百轉。本來只想默默無聞地在韓家混口飯吃，沒想到無意中出了風頭，這可怎麼辦？

大家從雲慕卿身上看不到樂子，就轉向了姚美娘。什麼叫啪啪打臉呀，這比韓木樨動手打她更沒臉，笑話人家沒見過世面，不認得貴人。

結果呢？太子殿下稱其為表妹，呵呵！

一個穿著宮女服飾的少女走了過來，招呼四周距離不近不遠的銀甲軍，「你們都過來，圍攏得緊一點，荒山野嶺的，可別讓貴女們碰上危險。」

銀甲軍圍攏到秋千旁邊，貴女們十分不自在，那宮女也隨即轉身離去。

姚美娘剛剛吃了癩，此刻不敢開口了。

王文媽發話道：「你們不必靠這麼近，四周都有軍士把守，能有什麼事？都到樹林外面去吧。」

銀甲軍也覺得靠一群貴女這麼近，十分不自在，於是在小隊長招呼下都散去了遠處。

忽然，一隻毛色灰黑的大犬一步步靠近，一位土族貴女問道：「這是誰家的獵犬跑出來了，不會咬人吧？」

常秋雨的表妹黃鸞忽然驚叫一聲，「那是狼，快拿火把，狼怕火！」

貴女們驚叫一聲，嚇得湊到一起，高呼救命。

黃鸞最先拿過一個火把，韓木桐也抄起了手邊的一個火把，對著狼頭的方向。

吟詩的貴公子們剛剛結束宴席，王文翰帶頭正朝這邊來，打算叫自家妹妹回去，誰知突然看到她們聚攏成一團，高呼有狼。

那狼瞧著一群花枝招展的大姑娘，正要撲上去，卻見側面來了男人，便調轉狼頭，似乎要去攻擊王文翰。

「啊……」萬分緊急之際，雲慕卿撲出人群，摔倒在地上。

那狼似是以為攻擊已至，轉回身來，一刻也沒有停留，躍起撲向雲慕卿。

銀甲軍正奮力地跑過來，可是來不及了，狼頭已經到了雲慕卿上方，白森森的獠牙閃著寒芒，綠幽幽的眼睛甚是可怖。

千鈞一髮之際，有人騰空躍起，一腳踹在狼頭上，把那狼踢得滾落在地，然後順勢拔出腰中佩劍，一劍斬下狼頭，鮮血把一叢灌木噴成紅色。

韓凜收劍回鞘，扶起了雲慕卿，「沒事吧？」

雲慕卿瞧著地上的狼頭，顫巍巍回道：「沒事。」

銀甲軍衝到近前，仔細搜查了四周。

緊隨韓凜而來的趙正則眉頭緊皺，「不是已經清場了嗎，怎麼會有狼？」

因這次計畫讓貴女們來，所以提前已經佈置好了，山中並無猛獸，只放了一些麋鹿、羚羊、兔子之類的動物。

銀甲軍首領額頭見汗，「回殿下，確實已清場，並無傷人的野獸，不知這狼怎麼來的，屬下馬上查。」

事已至此，各家收拾後趕緊回了住所。